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文件

云科协联〔2009〕8号

---

关于举办第25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团委、相关学校: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团省委共同主办的“第25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将于2010年2月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目的与内容

(一)主题: 体验·创新·成长。

**(二)目的：**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创新发展。

**(三)内容：**大赛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部分。

竞赛活动包括：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2. 机器人竞赛：机器人创意比赛、机器人基本技能比赛、机器人 FLL 工程挑战赛、机器人 VEX 工程挑战赛、机器人足球比赛、3D 仿真机器人竞赛；3. 科技教师科技活动研究方案设计和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包括教师研究论文、科教教具改进及创新，工程研究项目等)。

展示活动包括：1. 优秀科技实践活动评选及展览；2.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评选及展览；3.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作文的评选；4. 云南省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

## **二、组织实施**

(一) 本届大赛终评决赛活动，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邀请部分企业协办（资助），并为大赛奖项冠名。

(二) 省级比赛在各州(市)组织竞赛活动的基础上举行。参赛者要首先参加州(市)级竞赛活动，经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省级竞赛优胜者，由省级组织机构推荐参加全国大赛。

(三)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执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已登载在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www.yn5461.org](http://www.yn5461.org))及有关规定。各州(市)竞赛组织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

竞赛、推荐和资格审查工作。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三级独立评审和全程独立监审评审程序及项目审核，确保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 本届大赛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机器人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一、二、三等奖；科技教育工作者论文和科教创新成果作品一、二、三等奖；科幻作文一、二、三等奖；科幻绘画一、二、三等奖；优秀科技教师奖；优秀组织工作者奖；优秀组织奖。获奖项目将依照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文件精神，分别享受高、中考加分或高考保送待遇。获省级奖的科幻作文、科幻绘画将在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和云南科技报(中学生版)上选登。

(五) 本届大赛决赛将对参加终评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项目评审、封闭问辩和技能测试、综合素质测评，并以此作为决赛评选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选手要进行项目展览、介绍、交流、科学论坛等活动。

(六) 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科技教师由各州(市)主办单位推荐，本届大赛组织机构将根据报送的工作总结、指导项目情况和个人工作情况总结以及参赛选手获奖情况进行评选，报送材料中必须有本届活动参加人数、学校数量、作品数、获奖情况等参数统计，严格按照竞赛的各类表格进行填写，大赛组委会结合实地抽查及代表团参赛情况进行审定，并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参加全国评选。

### 三、作品申报

#### (一) 申报时间:

1. 本届大赛的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0日，逾期不予办理。同时，各州(市)负责汇总所有参赛类别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每个项目的文件大小不超过4M)，以光盘形式提交。

2. 机器人竞赛时间：2010年4月下旬。

3. 终评决赛时间：2010年2月下旬。

##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材料(原始材料一份、申报表格一式三份、研究报告一式三份、查新报告一式三份，按项目独立包装)。

2. 申报参加本届大赛集体项目的学生，不得跨学历段、跨地区，不得重复报项目，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3. 各类申报项目清单，以及各地举办大赛的工作总结(时间、地点、参与人数、获奖名单等)全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请各申报单位认真核实名单后再上报，名单确定后，大赛组委会一律不予修改。

4. 参赛者要认真做好参加全省问辩、答辩、技能测试和展示活动的准备工作。所有申报资料按规定时间报送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5. 因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以备入选参加决赛和全国大赛之用。

6. 科幻绘画画幅规格为：54×38cm(4开)。

7. 竞赛作品按“三自”、“三性”的原则，参赛作品严禁剽窃他人作品，严禁父母或他人代为创作，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要切合本届大赛主题，强调和提倡青少年主动发现、自主研究身边的科学问题，进行力所能及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

新，要体现青少年质朴的原始创新意识；教师科技教育方案设计要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时代特色和创新方法；优秀科技实践活动要坚持“五要素”标准，强调活动的真实性、示范性、教育性和完整性；机器人竞赛要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教创新成果须是教学、科研工作中产生的科学研究论文和发明创造作品，以及教学和实验器具的改进，科技教师论文必须是与青少年科技教育有关的研究实践成果。

8. 本届大赛竞赛项目、教师方案和实践活动申报数不限。科幻绘画、科幻作文、优秀科技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组织单位配额为：各州(市)申报科幻绘画不超过30篇、科幻作文不超过30篇，优秀科技教师限报3人、组织工作者限报3人、优秀组织单位限报3家，省级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直报的竞赛项目不超过3项、科幻绘画和作文不超过3篇、科技实践活动限1项

### **(三) 其他事项**

大赛项目申报书及各类登记表格以及网上申报的具体办法，请登录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http://www.yn5461.org>)或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yunnan.xiaoxiaotong.org>)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castic.xiaoxiaotong.org>)下载。

### **(四) 作品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鼓楼路164号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650051)

电子信箱：[ynycc@vip.km169.net](mailto:ynycc@vip.km169.net)

网站：[www.yn5461.org](http://www.yn5461.org)

联系电话：0871—5192792、5177530（传真）

联系人：段哲浩、张发现、杨惠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科学普及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5)      通知

---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09年7月15日印发

---

(共印 130 份)